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管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士林第 8、內湖第 9、南港第 1 及其他墓區等)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本市列管公墓 106-113 年遷葬期程計畫

三、緣起、目的：

(一) 依據市府 104 年 6 月 29 日核定之「本市列管公墓 106-113 年遷葬期程計畫」辦理。

(二) 本市老舊墓區，原大多位於人口稀少之邊緣地帶，嗣因人口大量聚集及都市迅速擴張，確已嚴重妨礙地區之發展與各項公共利益，本府為維護市容觀瞻與水土保持，故先後公告禁葬，惟考量公墓地為公有資源需及早整理並做後續規劃開發及配合都市發展，以提升全體市民生活品質，爰依計畫進行士林第 8、內湖第 9 及南港第 1 公墓之墓區整理遷置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依據市府 104 年 6 月 29 日核定之「本市列管公墓 106-113 年遷葬期程計畫」辦理。

(二) 本墳墓遷置工程包含無主墳墓處理等費用 1,030 萬元(10,000 元×1,030 座)，墓基整理等費用 697 萬元(2,000 元×3,485 座)，水土保持工程等費用 3,326 萬元，補償費 1 億 25 萬 6,000 元(120,500 元×832 座)，救濟金 342 萬元(90,000 元×38 座)，工作費 50 萬 410 元(依補償費及救濟金 0.5%計列)，鑑界費 4 萬 2,000 元，墓區除草、勘估及造冊 210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462 萬 5,280 元、地質鑽探 71 萬 360 元，地質敏感區之基地地質鑽探、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 55 萬元，工程管理費 140 萬 7,950，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費 45 萬 8,000 元，總工程經費為 1 億 6,460 萬元。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土地為市有，無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費用。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經費為 1 億 6,460 萬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僅需水土保持設施之清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

於 109 年辦理勞務採購作業，確認遷葬範圍並設立工程告示牌及墓籍牌，請監造廠商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作業，並辦理部分墓區遷葬公告、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及工程施工驗收等，另於 110 年 3 月辦理遷葬相關公告，其公告期限為 5 個月，於 8 月辦理工程採購作業，並於施工廠商得標後請廠商依契約辦理遷葬工程，於 111 年辦理驗收。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本市列管之本市公墓基地，經遷葬(墓區整理遷置及噴植植生綠化)後可美化市容，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有利都市發展，故無其他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64,600,000	
109 年度	9,817,000	工作費、鑑界費、墓區除草、勘估及造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地質鑽探、地質敏感區之基地地質鑽探、調查相關費用、工程管理費、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費、補償費、救濟金、無主墳墓處理費及墓基整理費
110 年度	110,756,000	無主墳墓處理費、墓基整理費、水土保持工程費、補償費、救濟金、工作費、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
111 年度	44,027,000	無主墳墓處理費、墓基整理費、水土保持工程費、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地質鑽探，地質敏感區之基地地質鑽探、調查相關費用及工程管理費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